重庆市注册会计师行业课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推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以下简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能力，鼓励行业开展课题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业课题每年立项一次、评审两次，由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市注协）组织实施。

第三条 课题范围

（一）市注协根据行业发展提出的课题。

（二）机构执业人员根据行业发展自行申请的课题。

机构执业人员申请课题选题，主要围绕行业专业实践中有关热点、难点问题开展。

第四条 课题申报

（一）课题由拟成立的课题组申报，课题负责人应按照市注协课题申报通知的要求提交《课题申请书》。

（二）课题组由课题负责人、主研人及其他拟参与人员组成，人数不得少于3人。课题负责人由主研人兼任，主研人数量不超过3人。课题负责人、主研人以及其他拟参与人员等课题组成员为课题申请人。课题申请人必须实质性参与课题研究工作，不得为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三）市注协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符合的条件由市注协根据课题的具体情况确定。

（四）机构执业人员根据行业发展自行申请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人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申报人申报年度前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无不良诚信记录。

3. 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合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的注册会计师。

4. 申报人拥有与课题开展相关的工作经验，且从事相关工作时间三年以上。

5. 申报人以往承担的研究课题已结题。

6. 申报人获得所在机构同意。

第五条 课题立项

（一）市注协负责将符合条件的课题申请提交行业专门（专业）委员会征求意见，并依据专门（专业）委员会反馈的意见确定课题项目。若课题申请人于当年申报多个课题，最多仅可确定一个课题项目。

（二）市注协每年立项的课题数量不超过5个。

（三）课题项目确定后，市注协向课题负责人下达《课题立项通知书》，通知书中明确课题负责人、主研人和其他参与人员、实施时间以及课题经费等内容，并于市注协网站进行公布。

第六条 课题评审

（一）课题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

（二）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向市注协提交《课题评审申请书》、课题成果和查重报告。原则上课题成果的查重率不得高于25%。课题负责人和主研人需参加课题评审汇报和答辩。

（三）市注协对照《课题立项通知书》，对《课题评审申请书》及课题成果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四）市注协依据课题研究内容、专业特点等因素，组织行业相关专业人士、高校及政府相关领域专家成立课题评审专家组，开展课题评审工作。具体评审规则由市注协另行制订。

（五）课题评审应结合不同课题的特点，按照如下标准和内容开展：

1. 课题研究成果应符合党的基本路线与方针，契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满足行业发展需求。

2. 课题研究成果是否达成课题预期目的。

3. 课题研究成果提出的论点、论据、实证方法以及建议、对策等是否具备科学性与创造性。

4. 课题研究成果依据和使用的资料与数据是否准确、完整。

5. 课题研究运用的方法和手段是否具有可靠性、先进性以及可操作性。

6. 课题研究成果具有何种实践意义、达到何种水平，已有或预期综合效益状况如何。

7. 课题研究存在哪些问题与不足，课题中哪些问题值得深入探究，后续研究方向。

（六）课题评审专家组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课题成果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做出评审决定，评审决定分为通过、尚需修改和未通过三种。其中，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审核合格视为通过；三分之一及以下专家审核合格视为未通过；介于两者之间的视为尚需修改。市注协负责将课题评审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及评审决定通知课题负责人。

第七条 课题结题

（一）评审决定为通过的，课题组应于一个月内提交依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的课题成果，经市注协会同原评审专家审定后正式结题。

（二）评审决定为尚需修改的，课题组对课题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开展结题评审；评审决定为未通过的，应终止该课题。

（三）对于正式结题的课题，市注协向课题申请人出具《课题结题证明》，并于市注协网站公布课题结题情况。

第八条 课题经费

（一）每项课题经费额度为5-8万元。市注协依据课题立项情况将其列入预算，课题经费采用包干使用方式，若有超支不予追加。课题经费涵盖管理费、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设备购置费、劳务咨询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课题经费分两次拨付，每次拨付比例为50%，分别于课题立项以及课题通过评审后的一周内完成拨付。课题评审未予通过的，已拨付的课题经费作为课题组已发生成本的补偿，不予收回。

（三）鼓励课题组人员所属机构在市注协课题经费之外，对课题组成员给予课题经费额外补助，并进一步实施奖励。

第九条 市注协对通过结题的课题享有无偿使用权，可择优向行业、社会公众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推广、宣传行业研究成果，并择优将其纳入市注协出版计划。出版时应注明课题负责人、主研人以及其他参与人员等信息。

第十条 已结题的课题，在结题后三年内获得省（部）级外部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给予原课题经费50%的奖金奖励；在结题后三年内获得国家级外部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给予原课题经费100%的奖金奖励。

第十一条 课题组开展课题研究，应当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行为，否则不予通过结题，并收回课题经费，若已经通过结题的应予撤销，收回全部课题经费，并按行业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市注协鼓励机构及执业人员承担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市注协组织的专业技术课题。在相关课题结题后，机构及执业人员应以主研人或课题负责人身份，通过报告或授课形式，对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市注协组织的已结题专业技术课题成果予以展示，以促进知识交流与行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市注协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市注协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重庆市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行业课题管理办法》（渝会协〔2013〕7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年度 编号：**

**课**

**题**

**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课 题 申 请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课 题 负 责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制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申请承诺

我保证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如果获准立项资助，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遵守科学研究的精神，不发生任何形式的抄袭和剽窃行为，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使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

二、封面上方编号不填，其他栏目使用中文填写。

三、本表报送一式2份。请用A4复印纸，于左侧装订成册。

四、主题词按研究内容设立。主题词最多不超过3个，主题词之间空一格。

五、课题申请人必须实质性参与本课题研究工作，包含课题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栏目不够时可加另页。

六、预期成果指预期取得的最终研究成果形式，限选报2项。

七、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

八、申请人签字由拟成立的课题组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 | |
| 主 题 词 | |  | | | | | | |
| 课题负责人 | |  | | | 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 |  | |
| 姓 名 |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职称 | 研究专长 | | 执业资格 | 工作单位 |
| 主 研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与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  |  | A.研究报告 B.专著 C.译著 D.指引 | | | | |
| 课题摘要 | | 课题摘要应包括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课题符合前瞻性、创新性、实践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原则，对行业发展具有指导意义；  2、课题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基础完备、论证充分，具有合理、可行的研究方法和技术思路；  3、课题预期成果具有推广价值；  4、课题组具有按计划完成课题的研究能力。 | | | | | | |
| 申请经费 | |  | | | 预计完成时间 | 年 月 | | |
| 课题负责人 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课题立项通知书**

同志：

您以课题负责人申请的课题 经评审被批准立项，该课题由 、 、 、 、 组成课题组，课题负责人是 ，主研人是 、 ，应于 年 月 日完成，核定经费为××万元。请接到课题立项通知后按计划进行研究，特此通知！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二 年 月 日

附件3：

**课题评审申请书**

课题名称

课题组成员

课题负责人

填表日期

制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 |
| 最终成果名称 | |  | | | | | |
| 原计划完成时间 | | 年 月 | 实际完成时间 | | 年 月 | 评审时间 | 年 月 |
| 原计划成果形式 | |  | 现成果形式 | |  | 成果字数 |  |
| 结 项 种 类 | | A．正常 B．提前 C．延期 | | | | | |
| 课题组成员简况 | | | | | | | |
| 课题负责人 | |  | | |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  | |
| 姓名 |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职称 | 研究专长 | 执业资格 | 工作单位 |
| 主 研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 与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最终成果简介

|  |
| --- |
| 主要内容与要求提示：  1、“最终成果简介”是结题项的必需材料，供成果的宣传、介绍、推广、转化使用。  2、主要内容应包括：该项目的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或对策建议（详写）；成果的学术价值、实践意义和社会影响，研究成果及研究方法有何特色、有何突破、有何建树（略写）。  3．该栏目由课题负责人撰写，1500字左右。 |

三、总结报告

|  |
| --- |
| 主要内容提示：研究计划执行情况；成果主要内容以及研究方法的重要特色、主要建树及创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  　　 课题负责人：    　年　　月　　日 |

四、审核意见

|  |  |
| --- | --- |
| 评 审 专 家 评审决定 |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协 会 意 见 |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4：

**课题结题证明**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课题主研人：**

**课题组成员：**

**课题研究期限：**202 年 月至202 年 月。

兹证明，课题组已按《重庆市注册会计师行业课题管理办法》及该课题申请书的要求，完成了研究任务，形成了研究成果，经我会组织专家组评审，决定通过评审，同意结题。特此证明！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二 年 月 日